

**(2019)浙0102民初3456号**  
**吴书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书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时4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11号**  
**沈发欣、桐庐新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树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57号**  
**何璇**:本院受理原告刘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46号**  
**成红华**:本院受理原告郝有华与被告成红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9号**  
**余玉军**:本院受理原告高辉善与被告余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51号**  
**方旭荣**: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卢战生诉被告方旭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3号**  
**方六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新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原告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706、8707号**  
**杭州虹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骧汽车红达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虹达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8706、870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2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4号**  
**洪贻军、黄莉琪**: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326号**  
**范抗钢、谭林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抗钢、谭林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632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点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256号**  
**周冲、钱琼益**: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冲、钱琼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625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38号**  
**卢明海**: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67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陈阳明、张香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5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8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张科乐、张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8日

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6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12民初9139号**  
**杨永鑫**:本院受理原告彭雪平与被告杨永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8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299号**  
**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世铸、施冬秋、施顺吉、李正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世铸、施冬秋、施顺吉、李正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482号**  
**温州正一塑业有限公司、温州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圣荣、周凤凰、吴光喜、吴传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正一塑业有限公司、温州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圣荣、周凤凰、吴光喜、吴传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91号**  
**王景凤**:本院受理原告叶鹤民与被告王景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叶鹤民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7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叶鹤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7号**  
**章玉金**: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玉金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91号**  
**王景凤**:上诉人叶鹤民就(2019)浙0304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729号**  
**李小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小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304民初4817号**  
**巩运志**: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昌胜与被告巩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18号**  
**谷东伟**: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谷东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2号**  
**刘台合**: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台合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5号**  
**吴天超**: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天超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7号**  
**章玉金**: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玉金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7号**  
**章玉金**: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玉金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729号**  
**李小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小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

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6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502号**  
**项启华、孙丽芳、项宏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启华、孙丽芳、项宏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636号**  
**虞小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陈雷桑、陈旭东、虞小英、陈茜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0号**  
**方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5号**  
**叶东超**: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500号**  
**蒋亦娜**: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991号**  
**仇若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拥有绍兴依丽莱纺织有限公司壹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310325.2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织机设备)+保证。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绍兴依丽莱纺织有限公司	20190527	0	2,310,325.29	0

我单位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吴宣明  
 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13760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拥有虞军锋壹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788688.98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信用。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虞军锋	20190527	364,876.86	423,812.12	0

我单位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

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吴宣明  
 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137603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8月3日10时起至2019年8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兴龙舟668”轮,籍籍港:舟山,油船,总长88.02米,船宽13.50米,型深6米,总吨位1993,净吨位1116,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7月24日,建造地:浙江临海。现停泊于浙江玉环。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7月8日**

## 仲裁公告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谢宗超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州人仲案字[2019]第2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3495.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0182.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0182.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0672.50元,医药费27489.53元,伙食补助费483.00元,护理费3903.10元,以上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26407.13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柯桥俱进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4872.31万元,其中本金3403.50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绍兴县福欣外贸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仁丽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绍兴市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长欣大厦1幢西的25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2487.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540万元)、绍兴县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欣大厦1幢0301室(建筑面积为1585.4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以及傅国伟、韩仁丽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1475号绍兴国贸中心(南区)7幢2301-23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1521.3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3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

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士文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